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86號

自 訴 人 尹章華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自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上開規定，於自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、第3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法人為刑事被告，除有明文規定外，在實體法上否認其有犯罪能力，在程序法上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，故以法人為被告而起訴，即屬違背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89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自訴人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為被告提起本件自訴，然台電公司為法人，而觀諸自訴人所訴之犯罪行為（即刑法第210條、第339條之3、第304條、第346條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），本質上乃自然人始得為犯罪主體之犯罪，上開罪名又無對於法人處罰之特別規定，是台電公司在程序法上自無當事人能力，自訴人對之提起自訴，即有未合。因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就被告台電公司部分於法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 官 卓育璇

法 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附件：「刑事自訴狀」